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錦 愛 107 偵 4059 字第 1467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阮慧珍之傳票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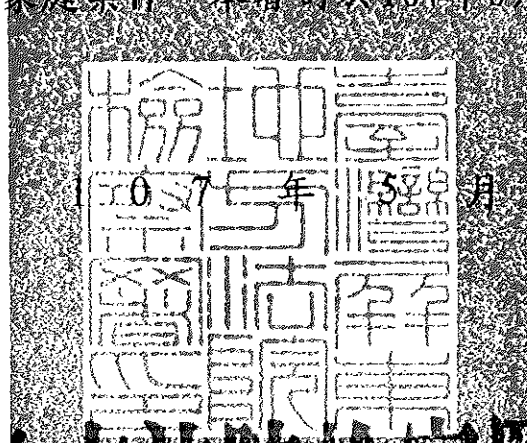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07年度偵字第4059號妨害家庭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傳票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阮慧珍因妨害家庭案件，本署訂於107年6月12日上午9點30分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4 日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